

关于岚县王狮 4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增量配网和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岚政征补（公）字〔202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岚县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岚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梁家庄乡郭家庄村、裴家庄村、上马铺村集体土地 0.176 公顷（2.64 亩）；普明镇瓦窑村集体土地 0.6459 公顷（9.6885 亩）；王狮乡乱石村、王狮村集体土地 0.0956 公顷（1.434 亩），并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梁家庄乡政府、普明镇政府、王狮乡政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梁家庄乡、普明镇、王狮乡。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郭家庄村村民委员会、裴家庄村村民委员会、上马铺村村民委员会；瓦窑村村民委员会；乱石村村民委员会、王狮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郭家庄村、裴家庄村、上马铺村、瓦窑村、乱石村、王狮村集体所有。

四、征收范围：拟征收梁家庄乡郭家庄村 0.0827 公顷（1.2405 亩）、裴家庄村 0.0331 公顷（0.4965 亩）、上马铺村 0.0602 公顷（0.903 亩）；普明镇瓦窑村 0.6459 公顷（9.6885 亩）；王狮乡乱石村 0.0476 公顷（0.714 亩）、王狮村 0.0480 公顷（0.72 亩）。

五、土地调查现状：拟征地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情况一致，权属情况不一致。

六、征收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晋政函〔2026〕12 号文件的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及岚政发〔2021〕16 号文件公布的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征收地块补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县梁家庄乡郭家庄村、裴家庄村、上马铺村属（IV）城市规划发展区补偿标准为：31150 元/亩；普明镇瓦窑村属（IV）城市规划发展区补偿标准为：36150 元/亩；王狮乡乱石村、王狮村属（II）中部河川丘陵区补偿标准为：34825 元/亩；如征收期内有新的补偿标准发布，按新标准执行。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上述宗地各地类补偿安置情况如下表：

综合地价区域	权属	地类名称	面积	综合地价标准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万元)综合 地价*40%		安置补助费(万 元)综合地价 *60%		征地补偿 总费用 (万元)
			(公 顷)		标 准	费用	标准	费用	合计
(IV)城市 规划发展区	集体	林地	0.0827	46.725	18.69	1.5457	28.035	2.3185	3.8642

(IV)城市 规划发展区	集体	草地	0.033 1	46.72 5	18.6 9	0.61 86	28.03 5	0.928	1.5466
(IV)城市 规划发展区 (上马铺村)	集体	林地	0.057 6	46.72 5	18.6 9	1.07 65	28.03 5	1.614 0	2.6913
		草地	0.002	46.72	18.6	0.04	28.03	0.072	0.1215
(IV)城市 规划发展区	集体	林地	0.645 9	54.22 5	21.6 9	14.0 095	32.53 5	21.01 44	35.0239
(II)中部 河川丘陵区	集体	林地	0.047 6	52.23 75	20.8 95	0.99 46	31.34 25	1.491 9	2.4865
(II)中部 河川丘陵区 (王狮村)	集体	林地	0.048	52.23 75	20.8 95	1.00 3	31.34 25	1.504 4	2.5074
总计			0.917 5			19.2 965		28.94 49	48.2414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由县政府在用地报批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批准后，按公布的征地综合地价测算补偿费用，需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高于协议金额的，要足额补足；需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低于协议金额的，仍按原协议执行。县政府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梁家庄乡郭家庄村、裴家庄村、上马铺村村民委员会；普明镇瓦窑村村民委员会；王狮乡乱石村、王狮村村民委员会。

十、安置方式：社保补贴、货币补偿。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岚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岚政办发〔2021〕28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村村民委员会范围内张贴发布、并通过岚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2026年8月8日-2026年9月9日（不少于30天）。

十四、公告地点：梁家庄乡郭家庄村、裴家庄村、上马铺村村民委员会；普明镇瓦窑村村民委员会；王狮乡乱石村、王狮村村民委员会。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时间届满前两天，梁家庄乡人民政府统一登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岚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反馈。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在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